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站饮水工程建设和餐厅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ZLX-BMC-2026-06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
一、说明.....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12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13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17
五、磋商程序.....17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19
七、其他.....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2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13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131
附件1 响应函.....132
附件2 磋商一览表.....133
附件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34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135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136
附件6 授权书.....148
附件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149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153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158
附件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159
第六章 采购需求.....160
第七章 评审办法.....16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站饮水工程建设和餐厅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1:3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LX-BMC-2026-067

项目名称：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站饮水工程建设和餐厅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3669963.29 元

采购需求：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站饮水工程建设和餐厅改造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中，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1:3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1:30 （北京时间）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磋商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浙江西路 24 号

联系方式：0896-39129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XZLX-BMC-2026-067
2	项目名称	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供站饮水工程建设和餐厅改造项目
3	项目标段	本项目未分标段
4	预算资金	3669963.29 元
5	最高限价	3669963.29 元
6	采购人	名称：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那曲市色尼区那曲镇浙江西路 24 号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 **2.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本招标文件后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金额：**柒万叁仟叁佰元整（7.33 万元）。**

		3.接收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供应商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1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未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4.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3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成交价的1.5% 收取对象：成交人
14	磋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网址）	1.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发售标书时间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7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11:30 （北京时间）前

18	磋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11:30 （北京时间）请在磋商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至磋商地点，逾期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
20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1.报价格式及单位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 2.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
2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最高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4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6.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6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27	质疑事项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质疑函应由质疑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进行递交，或以邮寄原件方式进行递交。质疑函应向以下联系单位及联系人进行递交。 联系部门：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891-6702797 通信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29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磋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磋商地点进行磋商及解密工作。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线

		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磋商、解密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细则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演示视频”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各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开放解密后 6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开放解密 60 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各供应商应于解密完成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其“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磋商小组发起线上磋商或多轮（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线上磋商及多轮（最后）报价时，应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签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签章 CA 并调试完善相应驱动及系统环境。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响应磋商小组发起的线上磋商或多轮（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响应，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9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0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1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3 除非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5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6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磋商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若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地为本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等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的公司有从属及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3.3 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5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磋商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分包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事项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磋商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否合格，成交后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资料。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 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磋商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标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5.7 响应人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化，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16.响应报价

报价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逐条对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设备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响应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磋商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9.2 磋商保证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磋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除特别说明之处外，本磋商文件所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电子型文件。

21.2 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对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或无公章的其他组织的，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组织负责人签字即可。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除特别说明需要联合体各方或某一成员方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之处，均可由牵头人进行盖章、签字、证明或提供资料。

▲21.3.2 **对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况，本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及要求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之处，均以供应商签字或盖章代替。**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递交或上传响应文件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或网址。

2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某一组成部分）将被拒绝。**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4.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须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执行。

24.2 响应截止时间后，除发生评标委员会依法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4.3 响应文件自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时，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或依照保函、保单索赔。

25.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不参加响应的，可在磋商时间前告知代理机构。

五、磋商程序

26.磋商

2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26.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26.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解密）。

26.4 本项目磋商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及信息公布。

2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26.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2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确认。

27.评审

27.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7.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7.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7.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8.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9.成交结果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9.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30.1 所有已启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30.2 依法暂停（停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封存。

30.3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不满足法定磋商条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退回供应商。

3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2.2 成交人应当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送有效合同原件，以便公示及备案，逾期递送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33.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3 根据财办库〔2020〕123号、藏财采办〔2020〕138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拟投产品须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包装要求。

34.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若有描述未尽的国家、自治区最新政策要求均将依法依规落实。

35.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相关部门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底价、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等响应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承包人（全称）：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

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

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

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

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

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

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

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

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

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

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

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

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

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

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

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

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

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

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

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

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

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

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 □□□□□ □□□□□□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

（2）_____;

（3）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承包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公 司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拨打）

时 间：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综合评分		
1			
2			
…			
四	其他		
1			
2			
…			

注：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档。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的全部标的的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承诺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响应中磋商一览表及最后提交的报价等所有报价，都是我方认真考虑复核后所提交的有效报价。

我方承诺所有报价是能保障产品质量和能够诚信履约的报价。

我方承诺在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我方可以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和书面说明证明相关报价合理性。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_____万元	
	人民币大写：	
建设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建设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含税费）；2.供应商在磋商现场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提交最后总价报价，最后各分项报价按初次磋商总价报价与最后总价报价比例折算，即最后各单项报价=供应商初次各单项报价金额×（供应商最后总价报价/供应商初次总价报价）。

附件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采购需求”有关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下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单位造价	工程造价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 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审查资料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 不存在 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七、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备注：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说明：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标段（标段号）_____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6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本项，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情况中的“标的名称”请与分项报价表对应。

3.供应商拟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须另备一份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声明函原件并单独密封。

4.当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声明函不一致时，以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

5.当仅提供了单独密封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声明函时，以仅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 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参考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9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书有效截止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适用于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内的。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不予认定。

3.本标所填项还应后附有效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件10 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1）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相关事宜；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二、图纸（另册）

工程量清单中未尽事宜以图纸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之处以图纸为准。

三、建设要求

1.响应报价总价应包括所有材料（含主材）、设备、部件及工程本身发生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等）、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材料二次搬运费、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保护费等）、间接费（企业管理费、劳动保险费、财务费用等）、税金及采购过程相关费用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总价须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如有）所列及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一切相关费用。成交后，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及计量、计价风险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投资。凡使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均应取得业主同意后方可使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等措施项目，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相应最新的措施费用费率计取方式计取。施工时，相应的措施项目必须符合业主要求和现行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住建、安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如果施工单位的措施项目不符合业主要求和现行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住建、安监、环保、市政市容等相关部门），则业主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可最高扣除采购限价内的措施费用。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的调整严格按

照采购文件及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响应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风险系数；凡漏项报价者，将视为已包括在类似项目中，成交后不得调整和补充。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计价管理办法、采购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四、商务要求

1.履约时间：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或以现场磋商为准。

2.施工地点：那曲市。

3.履约验收

与工程建设、验收等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等以最新实施版本为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4.支付条件及要求：以现场磋商或者合同约定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技术、服务要求，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等在磋商中未实质发生变化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详细评审；

（6）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5”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特定资格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证书。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视为不合格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3.3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3	控股及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提供承诺函。
4	前期工作关联性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承诺函。
5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6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8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4.评审

4.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4.3 详细评审

4.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2 详细评审细则

综合评分各项标准及权重以下表为准。

综合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报价	10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至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至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0.10×100： 2.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标准及认定以“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二	技术部分(48 分)		
2	总体方案	48	总体方案至少包括 1、对项目的理解分析；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项目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4、质量保证措施；5、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6、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7、成果审查主要内容和程序；8、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注 1 如有一项内容进行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最高得 48 分；如有其中一项内容阐述不清晰或理解不透彻的得 3 分，未贴合本项采购内容或方案内容与本项采购内容无关或未制定方案，有任意一条情况的对应项不得分。
三	商务部分（42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16	投标人需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履约合同。否则不予认定。
2	项目经理	10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3	技术负责人资格	6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4	其他主要人员	10	1、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外）提供有效的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建安 C）、质检（量）员、材料员、劳务员），每有一位具备岗位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人为其缴纳的 2026 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4.3.3 评分计算方法及成交原则

4.3.3.1 评分计算方法

（1）每位评审专家为各供应商所打评标总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2）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为所有评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如有数值以四舍五入原则进行处理）。

4.3.3.2 排序原则

按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一方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即可）获得靠前排序，若此时排序仍相同，则以所投除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外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内的，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4.3.3.3 成交原则

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成交人，或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本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

采购人 盖章	**那曲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